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沈仲办〔2025〕8号

签发人：邱立民

关于印发《2025年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部、院：

现将《2025年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普法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紧扣“八五”普法规划收官和“九五”普法谋划关键节点，根据《2025年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修改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仲裁职能特点，我办制定2025年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将法治宣传教育与发挥仲裁制度优势服务保障社会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发挥好沈阳仲裁委员会平台优势，为建设法治沈阳贡献仲裁力量。

二、沈阳仲裁办普法责任清单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

1.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学习。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中心组集体学法，每年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不断提

高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精心筹划年度仲裁员培训工作，邀请专家学者专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辅导。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积极转发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仲裁办党员干部队伍、在仲裁员群体、在广大仲裁当事人群体入心入脑。（责任部门：综合部、案监部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二）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基本法律法规

2.组织各党支部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责任部门：党总支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3.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积极运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组织开展全民普法40周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责任部门：综合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重要时间节点学法。结合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2025沈仲之夏仲裁宣传月活动”，围绕涉外法律服务、金融、建工、央国企、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通过开展法治培训、研讨会、座谈会、走访市场主体等方式，充分发展仲裁制度优势，加大对民法典的宣传。（责任部门：案监部 完成时限：7月底前）

(三)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5.学习宣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的党内法规。通过开展党支部“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青年学习日等，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责任部门：党总支 完成时限：9月底前）

(四)做好本单位普法

6.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1次法治专题讲座且其中1次应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授课；组织好本单位(部门)人员法律知识自学工作，领导干部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每年自学时间不少于24学时。（责任部门：综合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面向社会公众普法

7.重点开展《仲裁法》宣传普法工作。依托“法治沈阳赛道”平台，广泛走访市场主体宣传相关法律，提供仲裁咨询服务方式加大线下法治宣传；通过本会公众号、官网、沈阳日报、指尖沈阳、沈阳新闻、中央广电总台国际在线、“一河两岸”楼体投影等平台媒体，以新闻报道、宣传海报、展会展台等仲裁信息发布形式，努力营造法治沈阳建设氛围。（责任部门：综合部、案监部、审理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部门要按照清单要求，认真落实相关普法任务，并通过党支部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加强本部门工作人员的学法知法，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本系统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自觉用法治思维指导工作实践。综合部为落实清单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

(二)创新普法形式。各部门要注意将自身业务工作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注意在业务范围内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开展普法工作，提升普法知名度和群众参与度。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应对照我单位的普法责任清单，于11月10日前上报本部门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小结，汇报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印发
